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　蕭○宬

　　蕭○芳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

兼　原　告　　蕭志湖

原　　告　　張森永

　　陳麗卿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　劉烱意律師

被　　告　　林明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國地水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　宋莉雯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1年度交簡字第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智賢

法　官　陳雅琪

法　官　張恂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宏清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